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高州市第八中学 9#宿舍楼建设工程[项目编号：JG2025-0561]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单位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格审查不通过具体 原因
1	荣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无
2	湛江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无
3	廉江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无
4	广东恒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无
5	高州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无
6	广东宝泰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无
7	中城投集团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	通过	无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高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

联系人：张先生

联系电话：19306893628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高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668-6666999

联系地址：高州市文明路 38 号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号楼

招标人名称：高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1 日

